

政府买单 群众受益

法律顾问驻村“坐诊”解民忧

□ 本报记者 马景阳 刘磊
本报通讯员 宫瑞 齐胜男

103名法律顾问 “牵手”村居社区

1月5日下午，在淄博市临淄区桓台夕阳光红养老中心，来自敬仲镇冯家村的77岁的五保户冯允安，正在暖气屋里与他的“老伙计”们聊着天。

这几天，冯允安的心情不错，因为元旦前，他刚刚收到了一笔等待已久的赔偿款，共计3.7万元。“一拿到钱我就赶紧把欠的债还上了，心里一下子就松缓了，多亏了村里来的法律顾问，给俺解了大难题。”冯允安满怀感激地说。

事情还得从几个月前的一起交通事故说起。去年4月，冯允安在回家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腿部骨折，可肇事方死活不想掏钱，3万多元的医疗费都是村委帮着东借西凑来的。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疗，冯允安出院后住进了养老院，但赔偿的事一直没有眉目。“要获得赔偿只能走法律程序打官司，可我们都不懂这些。”冯家村村支部书记刘永吉说。

大家一筹莫展之际，“及时雨”出现了。根据临淄区“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安排，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崔国栋被选聘为冯家村的法律顾问。

“敬仲镇‘一村（社区）法律顾问’签约仪式召开后的当天下午，我在村委听说了冯允安的事，详细了解情况后，第一时间整理了文字材料，向法院提起诉讼，准备免费帮他打官司。”崔国栋介绍，他前后多次往返于冯家村和法院之间，并积极与肇事方联系，最终终于通过调解帮老人争取到了应得的赔偿。

如今，在临淄区，像崔国栋这样活跃在农村、社区的法律顾问共有103人，他们用自身掌握的法律知识，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

政策保障

每个法律顾问补贴3000元

村里能有法律顾问，得益于“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开展。为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去年2月份，临淄区司法局详细制定了“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每名法律顾问服务村（社区）不超过5个的要求，从全区法律服务从业人员中精心遴选出103名社会信誉好、法律服务水平高、热心公益事业的法律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开展公益性法律服务。

同时，按照每个法律顾问每年3000元的经济补贴政策（省市承担50%，区财政承担50%）的标准，临淄区465个村（社区）每年70万元的法律顾问补贴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法律顾问的职责任务也在实施方案中进行了明确，主要承担为村、社区治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开展法治宣传，参与人民调解等工作，确保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得到优质、高效的便民法律服务。”临淄区司法局副局长宋华荣介绍。

去年3月底前，临淄区先以金岭回族镇、闻韶街道两个镇办为试点进行探索，4月份在其他10个镇办全面铺开。截至4月28日，全区12个镇办465个村、社区都有了法律顾问，在全省率先实现了法律顾问全覆盖。

为了拉近法律顾问与群众的距离，法律顾问每月至少到顾问村、社区累计服务不低于8小时，每季度至少举办1次法治讲座，法律顾问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所每年至少组织1次大型法律服务进村、社区活动。

一时间，法律顾问成了村里的忙人。在金岭六村，两兄弟因遗产继承问题出现矛盾，法律顾问李延军根据《继承法》相关规定，不偏不倚地进行解释、调解，最终化解了两人间的嫌隙；在西单村，时常有推销人员到村里推销、售卖保健品，法律顾问薛冰提前给村民提醒，避免村民上当受骗……类似的例子，在临淄各村、社区不胜枚举。

“一村一法律顾问” 双向受益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不仅获得了群众的交口称赞，也得到了法律顾问们的认可。律师王效敬今年4月被聘为稷下街道同家村的法律顾问，他表示：“‘一村（社区）法律顾问’是一个双向受益的模式，不仅解答了百姓的需求，同时也增加了我们处理矛盾和纠纷的经验，让我们可以为全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做出贡献。”

去年11月23日，我省“一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进会在淄博市召开，临淄区成为会议的唯一观摩点。与会人员实地考察参观了临淄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敬仲镇、皇城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6个示范点，这是对临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极大肯定。

“‘一村（社区）法律顾问’满足了基层群众的法律服务需求，实实在在为群众解决法律问题，打通了法律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临淄区司法局局长王立军说。

截至目前，临淄103名法律顾问已到村、社区服务4293场次，提供法律咨询3832人次，协助起草、审查合同218份，开展法律讲座、培训702场次，提供法律建议735条次，协助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2件，协助处理敏感纠纷和群体性纠纷44件，参与调处各类纠纷367场次。



法律顾问王效敬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

淄博出台快递网点管理办法

□ 记者 刘磊 报道

本报淄博讯 1月5日，记者从淄博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组织召开的关于《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日前，《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已由淄博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快递网点收寄、分拣、存储快件露天作业或者存在抛扔、踩踏、坐压快件行为，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设置快递网点的快递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据了解，《办法》所称快递网点，是指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在淄博市辖区内设置的经营快件收寄、投递业务的固定场所。快递网点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均适用。快递网点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为用户提供安全、准确、快捷、方便的寄递服务。快递网点应具有独立空间，配备必要的业务设施和消防、监控等

安全设施，监控数据应当接入快递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同时，快递网点应当在其营业场所公示服务信息、安全制度等，明确服务范围 and 标准。

《办法》规定，在快递收寄方面，快递网点应当严格执行收寄验视制度。对用户交寄的信件以外的快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当场验视内件，当面封装。用户拒绝验视的，不予收寄。快递网点应当严格执行实名收寄制度。寄递信件以外的快件，应当对寄件人身份信息、物品信息进行核实登记后方可收寄。快递网点应当对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商业楼宇、住宅小区等应当为快递收投服务提供通行、临时停车等便利。快递网点应当按照规定提供快递服务。用户对快递网点业务不满意的，可以向快递企业投诉；对投诉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邮政管理部门申诉。

此外，《办法》提到，快递网点收寄、分拣、存储快件不得露天作业。严禁抛扔、

踩踏、坐压等可能造成快件损毁的行为。若存在，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设置快递网点的快递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快递企业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快递网点建设不符合安全标准的；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快递网点安全检查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将设置、撤销快递网点有关信息报邮政管理部门的。

此次《淄博市快递网点管理办法》出台后，进一步明确了快递网点的建设和运营要求，细化了设立网点的企业的主体责任和违法处罚，规范快递网点管理，为强化末端网点监督管理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依据。淄博市邮政管理部门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淄博快递市场管理，保障寄递渠道安全。

“户户通”串起村民致富路

□ 记者 杨淑栋 报道

本报淄博讯 1月4日，冬日的清晨，远山近树都笼罩在一片晨雾之中，一辆辆满载着大白菜的农用车辆在博山区博山镇郭东村的环村路上。虽然天气寒冷，郭东村的村委会主任韩新己却忙得满头大汗。“2017年我们种了1000余亩有机大白菜，亩产10000多斤，现在大白菜到了集中收获的季节了。”韩新己说，“多亏了这条路都修到了家门口，再也不用肩挑背扛的运出村了，不然，光往外运就是一个大麻烦。只这一项，我的白菜每斤就能增收一毛钱。”

韩新己告诉记者，以前，地头到村里的主干线的道路还是一条条碎石路，路窄坡陡，天晴骑着摩托车还能勉强出行，一遇到下雨天就险象环生。“早就盼望能把这条路修好，现在我们出行方便多了。”

“要想富，先修路。这话一点都没错！”博山镇朱南村党支部书记郑玉池说起去年春天，由山东省林业厅、山东省旅游发展委员会、山东广播电视台主办的“寻找山东最美绿色乡村”宣传活动启动仪式村里举行，恰逢朱南村“杏花节”期间，来自全省的媒体记者和游客超过万人，却没有一点拥堵，山脚下是两个宽阔的停车场，环山路都能对面向错车通过，老百姓在路边摆摊卖农产品，每天早早售罄。路旁卖地瓜、杂粮窝头的老大娘还说：“地瓜干留少了，明年一定多留下点！”

在短短两年间，朱南村把一片荒凉了几十年的老杏林，打造成了淄博市的扶贫名片“杏山新户”。这正是从村村通、户户通开始的。朱南村先后投资84.1万元，共完成24条19963平方米的道路建设。

这是博山镇乘深化改革之风，不断融合各种资源，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规划辖

区路网，促进辖区文旅发展的缩影。近年来，博山镇党委政府始终把路网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来抓，依托扶贫项目、国土部门的土地整理、“户户通”等道路建设项目，累计投资1亿多元，建成了200余公里生态观光路网。

如今，农村道路的整治提升工程不断升级。博沂路、博草路、博山镇到石马、博山镇到源泉等县域、镇域、村域之间互相连接的道路相继打通，形成了互联互通的路网骨架，串联起山乡一座座村落。与此同时，“户户通”正成为道路建设的“新名片”，通过返修、新硬化、改造提升的村内外道路达到100余条，从村级路网到组级路网，再到农家小院，水泥路成为村民的便捷路、平安路、致富路。从村村通到户户通，从镇镇通到山山通，打通旅游路，串起致富路，打通了“交通为民服务”最后一公里，真正通到了百姓的心坎上。

张店490套限价房

开始受理报名申请

□ 记者 刘磊 报道

本报淄博讯 1月3日，记者从淄博市房产管理局获悉，张店区康居花苑一期490套限价房开始受理报名申请。除了张店户籍外，其他符合条件的外区县、外地市户籍家庭也可报名。

据了解，张店区康居花苑限价商品房住房项目，共8幢楼（4号-11号楼）、限价房730套，住宅总建筑面积79891平方米。计划一期分配5、6、7、9、10号楼，计490套，现施工至地上四层以上。限价房申购需具备以下条件：凡具有淄博居民常住户口的家庭均可申购限价商品住房，不区分农业和非农业户口；凡在淄博有固定工作且交纳城镇居民养老保险6个月以上的外地户口家庭可以申购限价商品住房；无房或现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且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家庭；一人家庭即单身家庭（未婚、离异或者丧偶不带子女）申请购买资格时，男应当年满22周岁、女应当年满20周岁，并符合上述条件。

张店区户籍及在张店区有正式工作并连续缴纳养老保险2年以上视同张店区户籍的由户籍所在地镇或街道办事处受理；其他符合限价商品住房条件的外区县、外地市户籍由项目建设单位集中受理，张店区房管局统一审查购买资格。集中受理时间为即日起至2018年1月31日结束受理，2018年1月10日前受理的申请家庭，经审核、公示符合条件的自愿报名参加一期摇号；2018年1月10日以后受理的申请家庭，将不能参加一期的分配（张店区户籍同上）。

临淄区“放心食堂”

走进农村中小学

□ 记者 刘磊 报道

通讯员 韩小丽 报道

本报淄博讯 1月3日，记者从临淄区了解到，近年来，为确保上级优惠政策落到实处，统筹城乡一体化教育扶贫，临淄区按照淄博市教育局“营养厨房、放心食堂、文明餐桌、育人课堂”要求，市、区、镇累计投资680万元打造“放心食堂”，提升农村中小学食堂就餐环境和硬件标准，让全区18处农村中小学、1.2万名在校中小學生受益。

据了解，临淄区教育局一方面实施“学生营养工程”，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严格执行“每天不少于人均一两肉、二两蛋、半两油，面食、蔬菜管饱”的饭菜质量要求；一方面，推行“明厨亮灶+互联网”网上监控模式，在食堂安装专业网络摄像头160余个，将后厨实时状况通过“餐厨食安平台”公众号向全体家长公开；另一方面，强化食堂日常监管。实行学校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校长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严格执行400人就餐规模的食堂必须建设快检室的标准，全面提高学校食品安全自查自纠能力。

互助资金项目

撬动脱贫致富新路径

□ 记者 杨淑栋 报道

本报沂源讯 “俺村里的扶贫互助社作用可大咧，已经累计向184户社员发放贷款174.8万元了！在互助资金的帮助下，全村发展生猪、山羊等小型养殖专业户32户。很多户利用冬闲季节建几个韭菜拱棚，同时，互助社利用每年返还的资金，在年底的时候拿出一部分来看望村内贫困户，既让大家伙儿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温暖，也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他们的生活状况……”1月3日，说起扶贫互助合作社的好处，沂源县鲁村镇小北庄村党支部书记王克友滔滔不绝。

据了解，小北庄村为省扶贫工作重点村。村内可耕良田少，沙山地多，原基础设施落后，村民主要收入以经济林果种植、小型养殖、及外出务工为主。为解决贫困户发展资金短缺的问题，该村于2011年创建成立扶贫互助社。该村扶贫互助社共吸收社员144户，筹集资金16.12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万元，社员自筹资金4.12万元。截至目前，通过滚动发展，扶贫互助社资金总规模达到36.85万元，其中财政资金29万元，社员自筹资金4.12万元，公积金转增3.73万元。通过扶贫互助社运行，该村社员资金短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小型养殖、短期种植类“短、平、快”项目增收效果显著，村集体经济明显增加，小北庄村村民人人皆知村里有个老百姓自己的“小银行”。

汉字文化

成乡村旅游新热点

□ 记者 杨淑栋 报道

本报沂源讯

1月5日，沂源县南麻街道刘家沟村的《汉字空间》文化传承产业实验园迎来一批参观者。据悉，该实验园是淄博市文化旅游融合发展重点项目，虽然还在建设中，来此的参观者却一直络绎不绝。

据悉，刘家沟村是沂源县南麻街道省定贫困村，它是一个传统民俗和乡村旅游的先行村，2014年被评为省级旅游特色村。该村依托丰富的民俗文化资源，结合沂蒙特色农户民居，打造了“农村生活体验”“民俗体验”“农家美食”等特色旅游品牌，形成了以“吃、住、行、游、娱”的特色旅游。2017年，刘家沟村与两家文化公司启动实施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大型电视系列动画片《国学 说文解字》1000集经典版项目，兴建“中国汉字村”汉字空间文化传承产业实验园。

“小思徽章”实现德育评价信息化

□ 记者 程苑苑

通讯员 申文 张哲 报道

本报淄博讯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中的思想品德如何科学全面的评价一直是学校、教师研究的课题。近年来，教育来到“互联网+”时代，如何将德育融入互联网，淄川区实验小学趟出了一条先河，该校依托公众号“小思成长日记”，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小思徽章”，实现了对学生的德育评价，学生的评价过程都在线上发生，小小徽章使校园发生了奇妙的变化。

“犯错误是孩子成长的权利，但是要注意使用适合的方法，‘小思徽章’就是一种很好的手段。”1月3日，在淄川区实验小学，四年级三班班主任付加永老师说。课堂上，当孩子们积极回答问题时，他就会及时送出“积

极举手”的徽章，当然，看到学生不认真听讲时，“上课走神”的徽章也会送上。

“小思徽章”把着力点放在学生的“行为”上，简化教师评价流程，将“小学生行为守则”分解成清晰完整的通用徽章体系，学生的某个行为，教师只需点击两下，就可以完成整个评价过程。学校根据自己的校本化特色，专门定制了20枚校本化徽章。教师只需要通过扫描二维码，就可以将评价结果通过手机软件系统实时反馈给学生、老师和家长。“在后台数据库中，根据反馈可以找到老师关注的盲点，还可以用这些数据捕捉学生身上存在的问题。”

过去非班主任老师的工作重点在于上课，而现在，他们也有了更便利的方式去关注每一个学生，随手就能将孩子们的好表现做出评

价。该校教导处主任耿庆会笑称：“以前喊破喉咙都管不住的孩子，现在只要掏出手机，孩子们就乖了。”

校徽上印有专属二维码，同学们郑重地带上校徽，就意味着每个人都要为自己的行为负责。教师扫描二维码反馈的小思徽章信息家长、老师、同学都在看，孩子们格外珍惜。做事之前想了一想成了习惯，有效避免了许多不当行为的发生，良好班风、校风也逐渐形成。

在淄川区实验小学，孩子们获得奖励徽章的机会很多，上课认真、作业优秀、出操安静、值日认真、关心同学等都能有机会获得徽章。“以前同学们都比谁的成绩高，现在，大家开始比谁的徽章多了。”二年级二班的孙慧心说。

孩子上学后，大部分时间都在学校度过，

他们的表现总会让家长挂心。如今，刷刷手机，就能了解孩子的学习情况及行为表现。

“我现在通过手机就能随时了解孩子在校表现情况，如果收到‘上课走神’的徽章，这就说明她课上没认真听讲。”实验小学二年级九班谢鲁豫的爸爸说。

由于“小思徽章”突出的评价实效性，家长都能通过徽章的发放情况，随时了解到孩子的行为习惯，能及时对孩子进行鼓励或者纠正，又能有针对性地与老师、家长进行沟通和交流，在学生、老师、家长间搭建起了桥梁。

“‘小思徽章’最大的价值在于能清晰看见学生行为养成中的一点一滴，让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荣誉墙，帮助老师深入了解或重新认识每一个学生。”淄川区实验小学校长谭秀清说。